

宁德市大黄鱼产业协会文件

宁黄鱼协〔2025〕1号

关于印发《宁德市大黄鱼产业协会团体标准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及相关从业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等有关规定及国家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精神，为充分发挥团体标准在推进大黄鱼产业技术创新、完善产业标准体系、提升产业发展质效方面的支撑作用，宁德市大黄鱼产业协会制定了《宁德市大黄鱼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该办法经协会征求意见并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

之日起实施。

附件：《宁德市大黄鱼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宁德市大黄鱼产业协会团体标准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及《宁德市大黄鱼产业协会章程》等文件要求，规范有关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建立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相互协调、相互支撑的宁德市大黄鱼产业协会（以下简称“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团体标准，是指在还未有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现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不能满足市场和创新发展需要、标准缺失、标准有效供给不足的情况下，由产业协会制定并发布的自愿性标准。

第三条 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不得与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相抵触；

（二）遵循开放、透明、公平的原则，吸纳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消费者、教育科研机构、社会团体、政府部门等相关方代表参与；

（三）团体标准的制定重点聚焦于与大黄鱼产业市场需求相适配的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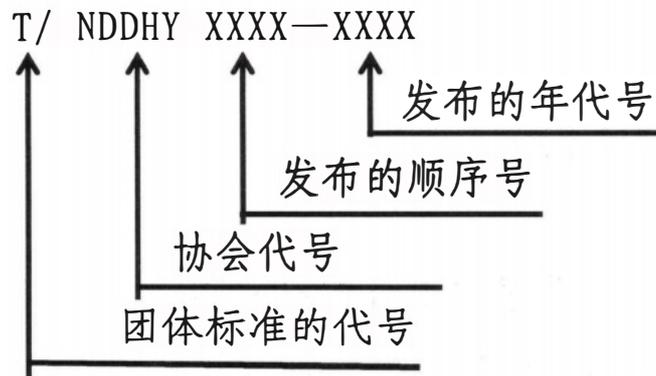
（四）产业协会会员单位可自愿参与制定，在会员间可共同、重复使用；

(五) 由产业协会统一管理并组织制定，作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有效补充；

(六) 积极采用国家标准、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第四条 标准的制修订、审查、批准、实施等事项由宁德市大黄鱼产业协会负责。

第五条 标准编号由国家法定团体标准代号(T)、协会代号(NDDHY)、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号构成，并应符合下列统一格式：



第六条 与其他社会团体、组织机构联合发布的团体标准，采用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的编号或采用双编号方式。双编号由产业协会标准编号与合作方标准编号共同构成，中间用“/”连接。

编号示例： T/NDDHY 0001—2025 / T/XXXX 0002—2025

其中，“T/XXXX 0002—2025”为联合发布方的标准编号。联合标准的版权归属、推广实施及法律责任等事宜，应在立项时由各方协商约定，并签订书面协议。

第七条 产业协会设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成员由有关技术、管理专家和行业相关领域专业人员组成。标准制修订工作由标委会具体承担。

第八条 标委会设团体标准专家库，由标委会组成单位和外部聘请专家参加，具体参与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

第九条 标委会设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的日常联络、沟通、组织、管理等事务。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十条 产业协会按照开放、公平、透明的原则，组建标准化决策机构——（理事会），标准化工作管理协调机构——（标委会秘书处），标准编制机构——（标委会）。

第十一条 决策机构的主要职责为：

（一）贯彻国家和上级有关标准化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

（二）制定团体标准化的发展规划、团体标准研制和宣贯的工作计划；

（三）组织落实团体标准化工作的方针、目标、任务；

（四）对与团体标准研制、宣贯活动相关的政策、制度和标准化文件等进行决策；

（五）对团体标准化工作计划、规划工作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六）根据标委会的审核意见，对标准报批稿进行最终审议，并做出批准发布或退回修改的决定；

（七）裁决团体标准制定过程中的重大争议事项；

（八）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建立具有广泛代表性的标准化技术组织并确定其工作范围。

第十二条 协调机构负责团体标准的组织协调工作，主要职责为：

- (一) 制定团体标准化工作的各项政策、制度和标准化文件；
- (二) 管理和协调团体标准化工作；
- (三) 处理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知识产权管理、争议处置等；
- (四) 开展与其他标准化机构的联络；
- (五) 负责与团体标准建设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十三条 编制机构会的主要职责为：

- (一) 起草工作计划；
- (二) 完成团体标准的起草并就标准技术内容达成一致；
- (三) 承担标准宣贯、咨询服务等工作；
- (四) 保障外资企业能够公平参与产业协会团体标准化相关工作。

第十四条 协会各组织机构人员应熟悉大黄鱼产业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知识产权专业知识并具有相关领域的工作经验，并能按照开放、公平、透明的原则履行相应职责。

第三章 团体标准的制定程序

第十五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和审查、批准和发布、复审等。

第十六条 选题申报

选题环节的主要工作是对新项目进行形式审查。提出单位

需填写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并提交标准草案，由标委会秘书处对项目主体、内容和工作要求等事项进行形式审查。审查通过的项目，纳入标委会团体标准研制选题计划。

第十七条 立项报备

（一）标委会对纳入选题计划的新项目选题的必要性、可行性等进行审查，并以适当方式、范围组织论证，形成专家论证意见。审查通过的团体标准选题，列入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

（二）未通过立项审查的提案，由标委会秘书处通知提案的提出单位不予立项并告知原因。未通过审查的提案可由提案的提出者进行补充论证，在补充论证后重新进行立项审查。

第十八条 研制起草

（一）标委会秘书处根据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具体项目，安排组建团体标准编制工作组。团体标准编制工作组起草团队应根据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提出的目标、内容、范围、时限等，对相关事宜进行调查分析、实验和验证等，完成团体标准技术内容的起草。

（二）团体标准的编写应有标准编制说明，内容包括任务来源、目的和意义、主要工作过程、标准编制原则、主要内容确定依据、标准涉及的相关知识产权说明、与现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的协调性等相关内容。

（三）标准起草工作遵循开放、自愿参加的原则，鼓励产业、科研、经济等相关方共同参与。

第十九条 征求意见

(一) 标准编制工作组编写标准征求意见稿及其条文说明。标准主编单位对标准征求意见稿及其条文说明的内容全面负责；标委会对编制工作组提出的征求意见稿和条文说明进行审核。

(二) 标委会应对标准征求意见稿在向全体成员征求意见的同时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或召开专题会议。具体团体标准项目征求意见，宜明确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的范围、持续时间、意见处理细节要求等事项。

(三)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说明论据或者提出技术经济论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 30 日。

(四) 团体标准编制工作组应对反馈意见进行处理、协调，形成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第二十条 技术审查

(一) 标准的审查由标委会组织进行。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

(二) 会议审查时，应当在会议前十日将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等提交参加协会标准审查会议的单位 and 人员。审查时，应当整理会议纪要，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 and 人员名单。

(三) 会议纪要应附团体标准审查会专家名单，参会专家应不少于 5 人且为奇数。审查表决时需要投票时，需填写团体标准审查意见表，须有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四分之三同意方可通过。

(四) 函审时，应当在函审表决截止日期前十日将函审通

知和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团体标准审查意见表提交给相关单位和人员。函审时，有效回函中必须有四分之三同意方为通过。

（五）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没有通过的，起草工作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该项目将被撤销。

第二十一条 公示发布

标准送审稿审查通过后，形成标准报批稿，由行业协会负责在公开媒体上公示发布团体标准（报批稿）基本信息，包括团体标准名称、编号、范围、主要技术指标和检测方法、专利信息，批准时间和施行时间，以及社会团体的名称、注册地和联系方式等。行业协会发布的以上信息，宜在全国统一的团体标准信息平台（www.ttbz.org.cn）上进行公告。

第二十二条 宣贯

行业协会应利用行业、企业、区域、政府等互动机制，定期或不定期举行培训、论坛、会议并通过媒体等技术传播与交流途径宣传和推广相关团体标准产品，提供行业、产业用户免费、自愿使用。

第二十三条 复审

团体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宣贯情况和行业发展需求，由标委会适时组织复审，并形成团体标准复审结论表，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一）复审通常采用会审方式，会审应讨论确定被审查的标准是否继续有效、修订还是废止；

(二) 对于不需要修订的标准，应确认为继续有效，如果需要再版或加印，应在其封面上注明“某某年确认有效”字样，标准代号不变；

(三) 对于需要修订的标准，应按本办法的第三章等要求，启动制修订程序，修订的标准发布时类别号、顺序号不变；

(四) 对于经审查确认无效的标准，应予以废止，其标准代号原则上不得再用于其他社团标准。

第四章 团体标准的编写

第二十四条 技术规则

(一) 与外部标准的协调。编制相关团体标准前宜充分搜集相应标准化对象的中国国家标准、国际标准和其他区域标准、其他国家国家标准以及其他团体标准，如果已有团体外标准能满足本团体成员的需求，则鼓励团体成员直接应用这些标准(特别指国际标准和国家标准)；如果团体外标准不能满足本团体成员的需求，则再制定本团体的团体标准；

(二) 编写原则。参照 GB/T 1.1-2020 制定统一的标准编写规则，包括其标准的结构、起草方法、格式、版式等内容，以确保本团体标准的适用性和协调性。其标准(特别是系列标准或一项标准的不同部分)的结构(例如，相对应章、条编号的顺序等)、文体(例如，类似或相同条款的措辞等)和术语宜保持一致；

(三) 技术要求的确定原则。标准的内容宜围绕标准的编制目的而设定，并且力求全面，不宜包括与编制目的无关的内容。

第五章 知识产权管理

第二十五条 团体标准的版权属于产业协会所有。团体标准起草单位、起草人享有在正式出版标准前言中署名和优先获得协会相关荣誉等权利。

第二十六条 团体标准商标的注册、使用、转让、印刷等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团体标准商标的商标权归属产业协会。

第二十七条 涉及专利时，应在立项时规定标准涉及专利的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等，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应按程序取得团体标准制定成员的认可。

第六章 团体标准经费管理

第二十八条 产业协会组织编制团体标准，所需费用由协会承担。

第二十九条 参加团体标准编制的单位自愿交费的，依照有关规定和约定共同承担所需费用。

第三十条 相关机构或部门委托产业协会开展团体标准编制的，应按照约定向产业协会缴纳相关费用。

第三十一条 团体标准工作经费主要用于标准制修订工作，标准发布后宣传、宣贯、推广工作。支出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资料费、差旅费、翻译费、讲课费、劳务费、会议费、专家审议费、专家咨询费、出版印刷、标准查重等。

第三十二条 产业协会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经费管理工作，并及时公开经费使用情况及收费标准。所收经费应专款用于标准编制工作，总额不得高于标准编制实际使用经费。

第三十三条 团体标准的经费管理应符合社会团体组织收费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宁德市大黄鱼产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于2025年12月26日经宁德市大黄鱼产业协会审议通过并实施。

申请立项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申请立项单位 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盖章) 年 月 日 </div>
标委会专家组 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div>
宁德市大黄鱼 产业协会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盖章) 年 月 日 </div>

注：表格空间不够可加页。

附件 2

宁德市大黄鱼产业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表

标准名称			
专家姓名		所在单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意见反馈内容			
序号	所在	标准章条	修改意见及建议
1			
2			
3			
4			
5			
6			
7			
8			
9			

(注：此表页面不够，可另附页)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附件 3

宁德市大黄鱼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编写组成员名单

——标准名称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手机号	备注

注：名单请按承担编制团体标准工作量排序。

附件 5

宁德市大黄鱼产业协会团体标准审查意见表

送审稿名称					
审查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会审		<input type="checkbox"/> 函审	
审查组意见					
姓名		单位名称	职称	表决意见	联系电话
组长					
组员					
审查结论：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div>					
审查意见：					
专家组成员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6

宁德市大黄鱼产业协会团体标准报批和编号发布签署表

标准名称	
标准范围	
主要技术内容	
秘书处意见	<p>批准编号发布为：T/NDDHY _____—_____</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宁德市大黄鱼产业协会意见	<p>盖章：</p> <p>年 月 日</p>

附件 8

宁德市大黄鱼产业协会团体标准修改单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起草单位			
联系信息	姓名		电话
	电子邮件		
	通信地址		
修改内容	修改前		修改后
修改理由			
宁德大黄鱼产业协会审批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9

宁德大黄鱼产业协会团体标准必要专利信息披露表

标准信息					
项目名称					
专利披露者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	姓名		工作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地址					
标准中涉及的必要专利信息					
序号	专利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人/专利权人	涉及专利的标准条款（章、条编号）	是否同意作出实施许可声明
专利披露者（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专利信息披露者可为个人或单位，请在表中选择填写。					